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1372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卷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國內平寄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六日

(星期五)

總統令

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科員羅大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靜波爲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副分局長，方仁邦爲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副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咨，爲科員余繩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郭健以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爲審計部協審錢思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福生爲台灣省立屏東救濟院所主任，胡志學爲台灣省立高雄少年輔育院組長，楊一帆爲導師，左谷清爲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組長，胡舜之爲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檢驗室主任，任紹芳爲主治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長林鍾藩、李翔，台灣省交通處高港務局主計室帳務檢查員潘鎮華另有任用，台灣省交通處氣象所主計室副主任李鋒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安民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主計室副主任，周錫祺爲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長，高精業爲股長，陳英波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主計室帳務檢查員，熊炎爲台灣省糧食局會計處會計檢查員，陳茂堯爲台灣省台東區農業改良場主計室主任，王思漢爲台灣省桃園縣政府主計室主任，陳進福爲台灣省嘉義縣政府主計室股長，郭寵榮、徐析松、呂金鋪、洪錦卿爲台灣省彰化縣政府主計室股長，沈盛文爲台灣省彰化縣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古士琳爲台灣省屏東縣立長治中學主計室主任，涂育延爲台灣省澎湖縣政府主計室股長，郭經南爲台灣省台北市政府主計室股長，李鴻恩爲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陳光宣、王光熹、陳承裘爲台灣省臺南市政府主計室股長，李家福爲台灣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張越華爲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主計室主任，顧祖武爲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盧振斌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主計室科員試用，鍾文生以台灣省立花蓮中學主計室主任試用，楊學敏以台灣省新竹縣政府主計室股長試用，王謨鑫以台灣省台中縣政府主計室股長試用，鄭朝凱以台灣省台中縣立豐原中學主計室主任試用，黎宜大以台灣省台東縣政府主計室股長試用，王振東以台灣省澎湖縣政府主計室股長試用，連雲港以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主計室股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維權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竹東林區管理處主計室帳務檢查員，謝霖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埔里林區管理處主計室主任，陳漢民爲台灣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處主計課課長，吳淑芳爲台灣省立錫口療養院主計室主任，孟化之爲台灣省雲林榮譽國民之家主計室主任，張錦泉爲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主計室課長，周阿仁爲帳務檢查員，陳志川爲台灣省石門地方建設委員會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二

民之家主計室主任，張笠夫爲台灣省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主計室主任，張錦泉爲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主計室課長，周阿仁爲帳務檢查員，陳志川爲台灣省石門地方建設委員會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七月五日

特派程天放爲五十一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2890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四〇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陳福進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2890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六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四四〇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陳福進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據行政法院呈送金純昌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八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〇四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八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〇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六月十九日（51）院台參字第四四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陳天成因公地租賃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八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〇四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八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〇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六月十九日（51）院台參字第四四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陳天成因公地租賃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六月廿八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〇四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七月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〇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一年六月廿九日台五十一交字第四〇五六號呈：「為前據交通、外交兩部會呈，「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第十三屆會通過關於修正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五十條（甲）項之決議案兩種，大會主席及秘書長經照上述決議案之規定，制定一項關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修正案之議定書，送請各締約國儘速批准後送交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存放。謹檢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五十條（甲）項修正案之議定書等件，請鑒核並轉送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提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立法院函復，為本院會議決議：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五十條（甲）項修正案之議定書，予以通過。除咨請總統批准外，函復查照等由。理合檢同各件，呈請鑒核批准，並頒發批准書。」已悉。

二、應予批准，批准書隨發，令仰轉發辦理。
附批准書一件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七月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九〇七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告 白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捌貳號
五十一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原 告 孫 悅 民 指定送達代收人郝景懿律師

被 告 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緣原告係僑航輪船員，（起訴狀列爲瑞生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返航來台，私帶原子機六雙登岸，被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於五十年二月六日在該港三號碼頭緝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經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敍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所帶之剝車頭，確係自用，價值甚微，顯無走私意圖，合於自用範圍，縱一時疏漏，未列入船員自用物品清單報備，被告官署應命爲補正，要難遽予處分沒收，原決定未就此加以審酌，率予維持原處分，不無違誤。況本案若因率斷而告確定，則原告立遭停航失業，生活將陷絕境，爰依法狀請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以資救濟，庶免無辜損害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訴狀所稱剝車頭確係自用，遽予處分沒收不無違誤一節，查本案查獲時，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曾在「緝獲觸犯海關緝私條例案件紀錄表」內列明物品名稱數量，只有男原子機六雙，並無剝車頭之項目（請參閱移送書附件）原告對本關處分通知書所爲聲明異議之請求書亦無提及另有剝車頭被扣，原狀竟謂剝車頭之沒收不無違誤，自非對本案處分通知書所爲沒收處分及關務署關評台（50）字第299號決定書所爲決定有所不服。原狀所稱收回手冊使海員陷於不能生活一節，按收回船員手冊之處分，與海關所爲處分之實質無關，自不能因此而請求海關免予處分等語。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其私運之貨物得沒收之，爲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本件原告爲僑航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返航來台，私帶原子機六雙於五十年二月六日攜帶登岸，被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在該港三號碼頭查獲之事實，爲原告所不否認，惟據辯稱其所帶係供自用之剝車頭，價值甚微，合於自用範圍，縱一時疏漏，未列入船員自用物品清單報備，要難遽予處分沒收云云。查本案查獲原告之私帶物品，爲男原子機六雙，不特有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

「緝獲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件記錄表」附卷可稽，即原告五十年五月十二日聲明異議請求書，亦自承係攜帶男機六雙，今則於訴狀改稱其所帶爲剝車頭，足見爲藉詞抵賴，不足置信。縱令該項原子機之數量及價值均屬甚微，未超過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規定之範圍，但依同辦法第三項規定，亦應報明船長填單報關，踐行納稅之手續，原告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而於事後謊爲一時疏漏，以求免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要無足採。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爲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難謂有何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自亦無不合。至原告主張本件處分確定後，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將被收回船員手冊影響生活一節，則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尤不得持爲不服原處分之論據。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

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捌伍號
五十一 年五月十九日

原 告

被 告

官署

台 南

關

指 定

送

達

收

人

郝

景

懿

律 師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係海福輪船員，五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該輪由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檢查，在該輪船員臥室夾板內，抄獲毛西裝料一〇五碼，查係原告私運進口，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處分沒收，並科走私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三五、〇〇〇元。原告不服，聲請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被扣之毛西裝料，係原告歷年積蓄貸借與香港友

人經商，因營業結束，即以該衣料抵償原告債款，絕非企圖走私進口牟利。原告以船為家，岸上無一定居所，故存放在船上自己臥室內，攤候下次返港時，再行處理，顯無在高雄起岸之意圖，自不能視為走私進口。被告官署竟予處分沒收外，更併科三五、〇〇〇元之鉅額罰金，於法不能謂無違誤。原決定未就此審酌，率行維持原處分，殊難昭折服，狀請併予撤銷，以資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在扣物品，係匿藏於該輪船員臥室特製夾板內，為登輪關員抄獲，並經高級船員在場簽證。原告狀稱以船為家，將物品存於自己臥室，顯係飾詞。至原告主張該項物品係香港友人抵償其債款，既未據舉證證明，自不能認為真實。仍請駁回其訴等語。

本件原告為海福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返台之際，隨輪攜帶毛西裝料一〇五碼進口，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臥室內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惟據辯稱其攜帶之西裝料，係香港友人營業結束，以之抵償原告債款，因原告以船為家，暫存臥室，擬候再到港時處理，絕無走私牟利企圖云云。查原告攜帶之西裝料，不問其是否果為他人抵償其債權之物品，既載在輪船上進口，縱令如原告主張係暫存船上，依照被告官署（45）54第二七〇號公告規定，亦應將其合於自用範圍內者，填列船長船員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以備查驗，其餘仍照章報關。乃原告不按規定填報，竟將該項物品藏置於船員臥室之夾板內，自不能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所為科罰原告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三五、〇〇〇元，及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難謂有何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捌陸號

五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原 告

A B C 西服號

代表人 史浩池 住台灣省台北市成都路二十七號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八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緣台北市警察局於五十年一月十四日，在台北市成都路二十七號原告西服號內，查獲私運進口西服料一批，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經查該項西服料四段中之一段，與原告所提出之關單內二・七公尺一段，尺碼尚屬相符，予以發還。其餘三段，與關單所列，均不相符，經予處分沒收。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在扣西服料，係向台北市永樂市場呢絨批發商店購進，因原告西服號為包稅總繳，未另開統一發票，故無單據可憑。該項西服料三段，其中A A A麥外國料一段，原為二・七公尺，因同業世界西服號配去三分，尚存二・四公尺，致與稅單尺碼不符，而被沒收，實於法無據。又線織無字邊西服料二套，確屬本省出品，僅係模仿日本花色。被告官署逕行派員携樣赴紡織廠鑑定，不會同原告前往，竟被認為非屬本省產品，既不無張冠李戴之嫌，又難免有鑑定不實之虞。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由當事人選任鑑定之規定，請予稟傳勘益、福華、中華毛紡廠，及台灣省毛紡織業公會，上海西服店，派員在鈎院確切鑑定。且該西服料所值新台幣不足一千元，而與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管制物品及其數額之限制，並未超過，自不構成走私要件。狀請將原處分及決定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衣料，曾經台北市警察局檢樣函送台灣省毛紡織業公會予以鑑定，復經本關派員持同樣品，前往台北市勘驗、福華、及中華等毛紡織廠調查，據鑑定均認為並非本省出品。旋又派員至台北市上海西服店調查，該店存有本省各家毛紡廠出品之全部樣品，經逐一核對，並無與在扣衣料相同之貨色，其為舶來產品，洵

鑑認定。且此次參與鑑定之勤益、福華兩家，係原告請求書指定之鑑定人。本關對於本案衣料產地之鑑定，已盡公正審慎之能事。原狀所稱張冠李戴，難免有鑑定不實之慮各節，顯屬強詞奪理，殊無足採。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係屬特種行政訴訟程序，並不受民事訴訟之拘束，自無邀請原告參與鑑定之必要。本件係根據海關緝私條例所為之行政處分，與懲治走私條例之特種刑事處分無關。原告就該條例第二條所為之辯解，顯屬誤會。仍請駁回其訴等語。

按經營私運進口之貨物者，其貨物得沒收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

條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西服號所經營供售之西服料四段，雖

據稱係向台北市永樂市場呢絨批發商店購進，但既未能提出任何憑證，以供斟酌，即難信其主張為真實。又據其提出之開單，所列尺寸，僅二・七公尺一段相符，業經被告官署予以發還。其餘三段衣料，與

開單所列幅度，根本不合。就中A A A 嘎外國料一段，原告主張原係二・七公尺，因同業世界西服號配去三分，尚存二・四公尺，致與稅

單所載不符一節，未據提出銷售該衣料之任何證據，徒託空言，顯屬無可採信。其餘綠線無字邊西服料二段，原告狀稱係屬本省產品，請傳知勤益、福華、中華等毛紡廠，及台灣省毛紡織業公會，暨上海西服店到院，為明確之鑑定云云。卷查該項衣料，曾經台北市警察局檢樣函送台灣省紡織業公會予以鑑定，非本省產品。並經被告官署持向

處分沒收，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縱令原告此項行為尚不足構成懲治走私條例所為之罪行，要不能邀免海關緝私條例所規定之行政罰。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謂為有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一玖參號

五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原 告 陳天成 住台灣省臺南市東區裕農路七二號
被 告 官署 國有財產局台灣省臺南辦事處
右原告因公地租賃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以其承租之臺南市虎尾寮段二九八號國有土地，為前公產代管部台南辦事處收回標售，聲明不服，一再提起訴願，主張該項租賃關係依然存續，應由其繼續承租，或優先承購。經財政部及行政院遞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承租之臺南市虎尾寮段二九八號耕地，原係勤益、福華兩家，為原告聲明異議之請求書內所指定之鑑定人。是此項貨品，業經多方鑑別，至為明確，殊無再行鑑定之必要。至原告提出之上海西服店證明書，謂其貨色不全，並無人往對樣品一節。姑不論該項私人商店出具之書面證言，又未經負責人簽名，原無何證據力。原告謂該衣料二段，係本省所製，而不能指明台製廠名，已達二十餘年，不料該筆土地竟被原公產代管部台南辦事處標售。既未終止租約，復不由原告優先承購，迫使原告生活失去依據，其處理定之效力。原告謂該衣料二段，係原告所製，而不能指明台製廠名，及其產品名稱號碼，尤足見係信口捏飾，毫無可採。原告持有供出售之三段衣料，既均係私運進口之外國貨物，原告又無法證明其係自正當市場購進，已如前述，自應認原告經營私運進口之貨物，被告官署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臺南市虎尾寮段二九八號國有特種耕地面積

○甲四分四厘八毫，前雖係原告承租，惟該地於四十五年四月都市

平均地權實施後，劃入都市計劃實施範圍以內，列為供建築房屋之土

地。故於四十五年十二月租期屆滿時，經台灣土地銀行前公產代管部

依照契約所訂租限，（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民法第四百五

十條，暨全法第四百六十條規定，以451231南代業字第一〇八二號通

知原告終止租賃關係。并自四十六年一月起停收租金。原告當時均無

異議。台灣土地銀行前公產代管部台南市辦事處依照本省國有特種房

地產清結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於四十九年九月間將地分劃業列公

開標售，自無不當。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行政機關代表國庫處分官產，係私法上契約行為。人民對此有所爭執，無論主張租用，或主張應由其優先承購，均應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非行政官署所能逕行處斷。曾經本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十二號著有判例，本件原告以坐落臺南市虎尾寮段第二九八號國有土地，係其承租，領有臺南市政府發給之農地耕作登記證可稽，為前公產代管部台南辦事處收回標售，不能甘服，請求判令該項租賃關係，依然存續，應由其優先承購。是臺南市政府及該辦事處出租與標售上述土地，皆係私法上之契約行為。原告對之既有爭執，則依首揭判例，自應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而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基此理由，認為不得提起訴願，遞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洵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就此肆意指摘，非有理由。況查財政部之訴願決定，係於五十年九月一日，送達原告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考。計至全年十月一日，業已屆滿提起再訴願之三十日期間。原告直至同月九日，始向行政院提出再訴願書，即扣除在逾期間，亦已逾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日數，再訴願決定雖未論及此，而其結果駁回再訴願要無不合，尤無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之餘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玖陸號

原 告 金純昌 指定送達代收人劉士俊律師
被 告 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興福輪船員，隨輪自香港返台，駛抵基隆港，於五十年三月三日私自攜帶羊毛衣一件，夾克一件上岸，被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

人員在該港十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經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

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敍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一）查原告被扣物品，係自己身上穿着之物，並無牟利之意圖，且數量無多，究非私運貨物進口之情形可比，被告官署未察下情，即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顯非適當。原決定復未就事實予以調查，即將異議駁回仍維持原處分，亦難謂合。（二）本案退步言之，假設被扣之些須物品，認係違法，然依上開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亦應科以罰金，不應予以沒收，如予沒收，宜先有主罰存在，始行適法，今未科主罰，即依同條第四項予以從罰，按以本條規定之適用程序，顯非適法，關務署未在法律本旨及適用上予以救濟，而一味維持原處分，更不能不謂為違背法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船員常川進出港口，人數衆多，挾帶零星私貨，集零成整，為害甚大，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物品應行申報驗稅，經有明白規定公告在案，該船員攜帶應稅物品，未曾依照規定申報，顯屬違章企圖私運偷漏關稅，自應照章論處。原訴狀所稱原處分既未科以主罰只科從罰沒收顯非適法一節，查走私貨物得予沒收，海

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有明白規定，本關裁量案情未處罰金，僅將貨物沒收，係屬從寬處理，貴院（50）判字第六十六號判決已有認定，自無「亦非適法」之可言等語。

由理

按凡屬船員自國外來台隨輪攜帶自用或家用之物品，如其數量及價值，并未超過規定限制者，仍應將攜帶物品報明船長填單報關，踐行納稅之手續，此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甚明。如船員攜帶物品進口而未依照規定手續報關納稅，自應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以私運貨物進口論處。本件原告為興福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返台，於五十年三月三日私自攜帶羊毛一件夾克一件上岸，被基隆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在該港第十號碼頭查獲，為原告所不認，惟據稱其所攜帶係自用之物，并無牟利意圖，且為數甚微，亦未超過被告官署四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公告所附限制，尚難指為私運進口貨物云云。查該項物品，未據原告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申報驗稅，而擅自攜帶上岸，顯屬私運貨物進口，則其數量及價值，縱如原告所主張均未超過規定限制，但既未報明船長填單報關驗稅，揆之首開說明，要無解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至原告狀稱被告官署未科罰金之主罰，即科沒收之從罰，按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適用程序亦非適法等語，查海關緝私條例所定罰則，係行政罰，與刑法上之刑罰性質不盡相同，被告官署斟酌情節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八〇號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許家靖 台灣省石門地方建設委員會技佐 年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廢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四六號

主文
事實
許家靖記過一次。

緣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石門地方建設委員會（50）129石地人字第1478號獎懲案件請示單報稱：「一、查本會技佐許家靖自本（50）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除星期例假日外共計曠職達三十三日之久，其間十一月六日起至十一月十一日止雖曾填單請病假但未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檢具領有開業執照醫師之診斷證明書已飭檢具證明書呈核惟訖未照辦。二、除依公務員請假規定第八條規定予以按日扣除俸給并令知即速返會工作外擬予記過一次以示儆戒。二、查該許家靖未奉長官核准擅離職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到會。

由理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許家靖之申辯命令業經台灣省政府于五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送達並經被付懲戒人在送達證上加蓋私章有案可稽茲已逾期二月迄未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呈繳領有開業執照之醫師證明書」各該法規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許家靖自民國五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除星期例假日外，共計曠職達三十三日其間十一月六日起至十一月十一日止雖曾填單請病假但未檢具領有開業執照醫師之診斷證明書等情業據石門地方建設委員會呈報台灣省政府在案該員身為公務員應如何努力從公以盡職責乃竟擅離職守以致公務曠廢，其間數日雖請病假但未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顯與上開各條文之規定有違。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家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八一號
五十一年五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周茂坤 台灣雲林縣虎尾鎮公所課員 男 年

四十八歲 台灣雲林縣人 住雲林縣

虎尾鎮惠來厝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周茂坤申訴。

主文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雲林縣政府呈報：該縣虎尾鎮公所課員周茂坤主辦公地放租業務，其妻子申請承租公地，涉及其本身及家族利益，依法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規定請移付懲戒等情，以該周員主辦公地放租業務，依法應行迴避而竟不迴避，顯有違法，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周茂坤申辯略稱：「申辦人雖任職公務，但家屬均係務農，一家八口，祇賴一甲餘地及薄薪收入始維生計，而子女之教育及婚嫁等費，年年支出煩累；且長子自四十九年於北港農業職業學校畢業後，又賦閒在家，而經營耕地面積，只有一甲多，勞力自有剩餘，乃自購耕耘機一台，供子代人助耕，恰於四十九年下期，有親戚陳嘯等與職妻商量，有承租公地四筆，面積二甲餘，因該項公地地質甚劣，利不及費，欲放棄囑職妻接耕，並云你家耕耘機可改良耕好職妻有感其子尚失業，多耕一些土地以補生活，亦屬一途，於是三言兩語為定，陳即提出放棄承租之申請，職妻亦提出申請承租當時鎮公所受理該項案件，即交職辦理，職亦有感該項案件有關家屬事件，即秉公辦理，亦難免他人誤會，當經請示課長及鎮長，而主管均指以雖屬你家屬之事，只要依法審理，似無不可，現公所人員各有所司，且各人只知各司法令，自難辦理，擬報虎尾地政事務所層轉，奉縣府依法核准，茲奉示以職審理此事，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而被付懲戒，殊感驚異！蓋職審理此案，雖有涉及家屬事務，但對審理該事務，純為依法擬辦，且經各級主管核報地政事務所派員調查轉報縣府核准者，純無利用職權或投機取巧情事，且鎮公所人員有限，各有職司，無法代辦，尤以該案審理之先，經提報主管另交他人代辦，而主管均仍交

由職禁決擬辦，揆諸情理，似難指為有違法之事」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周茂坤主辦公地放租業務，對其妻子申請承租公地時，涉及本身及家屬利益依法應行迴避而竟不迴避，業經雲林縣政府安全宣派員查明，申辦亦復自承，顯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雖

據辦稱：「鎮公所受理該案即交職辦理，當經請示課長及鎮長，而主管以為祇須依法審理似無不可，公所人員各有所司，且各人只知各司法令自難辦理此事，當即交職逕照法令辦理」等語，藉為諉却，但經本會函准雲林縣政府令虎尾鎮公所壹覽略稱：「①本所受理鎮民周榮二，周學金等申請承租公地案，即交周茂坤辦理，確屬事實，但當初主管不明申請人係承辦人黃周茂坤之妻子，而且周員未曾向主管課長及鎮長聲請迴避，（書面口頭均無）②本所地政業務人員，除周員主辦外，尚有協辦人員里幹事陳金成可以代辦」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周茂坤違法事實，殊極顯明，申辦不足採信。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茂坤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宋菊林	姓	性
女	別	年
國民十	齡	原
歲年生	卅八年	三十八日
月	卅	廿七
縣清福省建福	籍	居所
八縣本町屋	國	業
熊鹽本市番	國	中
代四無	因	原
妻之人國外為	失	失
國本日無	籍	之
部交外	國	得
一一第一字第	利	取
字出臺五○	權	喪
月四年十一十五	關	應
日五廿	機	轉
	號	核
	字	證
	期	發
	碼	註
	期	註
	攷	備